

通 知

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第四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第四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工组办〔2020〕4号）精神和《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指标

本批次我校推荐指标为 10 人。校内推荐指标分配按照学校学院分类测评结果，研究型单位可推荐 2 人，其他单位推荐 1 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科学家精神，潜心一线教学科研工作。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女性不超过 37 岁）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（女性不超过 40 岁）。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

1月1日。

(五)对在本项目支持期内,或已获得中省其他人才计划(含项目、工程)支持的青年人才不再推荐。

(六)对符合上述条件,并列入《学院(所)学科建设重点方向及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(2019-2021)》重点培育人才名单的,将优先推荐上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》(附件1),同时按照表格中的要求准备相关附件材料(附件2),提交所在单位。

(二)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,单位党委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、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,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,并出具书面《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》,推荐人选经教授委员会(学术委员会)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。

(三)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、择优推荐。

(四)公示上报。学校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于5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(国际交流中心511办公室),并将材料电子版打包(注明“陕西省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-单位”)发送至指

定邮箱：fazhanke@nwsuaf.edu.cn。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人选《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》1份。
2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1份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。
3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及附件 1份（申报书内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及教授委员会意见，合并装订）。

联系人：刘健枫 029-87082577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（校内）
2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人附件材料目录
 3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
 4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20年5月18日